

证券代码：430347

证券简称：地大信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F1 栋 15 楼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.1 期 B1 栋 15 楼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299,421.00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879,421.00 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299,42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2,299,421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879,42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5,879,421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F1 栋 15 楼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.1 期 B1 栋 15 楼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三）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